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519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波宏昌源号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路43、45、4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